

国道 324 线城区路段、莱美路道路清扫  
保洁及垃圾收集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440515-202009-521-0004

（征求意见稿）

采购人：汕头市澄海区公路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2  |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7  |
|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 27 |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57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68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受汕头市澄海区公路事务中心的委托，对国道 324 线城区路段、莱美路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440515-202009-521-0004

二、采购项目名称：国道 324 线城区路段、莱美路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服务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10,588,080.00

四、采购数量：3 年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国道 324 线澄海城区路段和莱美路的路面、绿化（含杂草清除）、人行道、路肩的清扫保洁及清理牛皮癣、建筑废弃土、废弃物等。中标人须将生活垃圾和经环保部门允许焚烧处理的工业垃圾运送至附近垃圾压缩站，建筑废弃土、大宗废旧物品收集、转运由中标人运输至临时处理点进行集中处理。

### 2、服务范围

| 序号 | 地点  | 作业名称        | 工程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国道澄海城区路段（莲北小桥至外砂大桥汕岸：K497+418～K503+423，全长 6.005 公里） | 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 | 306190 | 平方米 | 道路保洁等级为二级 |

| 序号 | 地点   | 作业名称            | 工程量    | 单位  | 备注            |
|----|--|-----------------|--------|-----|---------------|
| 2  | 莱美路（岭亭至南澳大桥连接线：<br>K66+479~K76+786，<br>长 10.307 公里；南澳大桥连接线至莱芜：<br>K0+000~K1+822，长<br>1.822 公里；莱美路<br>共长 12.129 公里） | 道路清扫保洁及<br>垃圾收集 | 412125 | 平方米 | 道路保洁等级<br>为一级 |

3、服务期限：3 年（一年一签）；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粤财采购〔2019〕1 号）。

六、供应商资格：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且具有相关的经营范围。

2) 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内容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 2020 年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所有报名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1、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若有委托须提供）；
- 4、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_\_月\_\_日至 2020 年\_\_月\_\_日期间（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西侧协和大厦二楼 201 号）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_\_月\_\_日 09 时 30 分（9 时 00 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西侧协和大厦二楼 201 号

十、开标时间：2020 年\_\_月\_\_日 09 时 30 分

十一、开标地点：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西侧协和大厦二楼 201 号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0 年\_\_月\_\_日至 2020 年\_\_月\_\_日止。

### 十三、联系事项

(一) 采购项目联系人 (代理机构) : 王先生

联系电话: 0754-85861273

采购项目联系人 (采购人) : 姚先生

联系电话: 0754-85883020

(二) 采购代理机构 :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西侧协和大厦二楼 201 号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0754-85861273

传真: 0754-85874173

邮编: 515800

(三) 采购人: 汕头市澄海区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 汕头市澄海区中山北路 40 号

联系人: 姚先生

联系电话: 0754-85883020

传真: 0754-85854078

邮编: 515800

发布人: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0 年\_\_月\_\_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国道 324 线城区路段、莱美路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服务项目

2、采购人：汕头市澄海区公路事务中心

3、项目地址：国道 324 线澄海城区路段、莱美路

4、采购项目内容：国道 324 线澄海城区路段和莱美路的路面、绿化（含杂草清除）、人行道、路肩的清扫保洁及清理牛皮癣、建筑废弃土、废弃物等。中标人须将生活垃圾和经环保部门允许焚烧处理的工业垃圾运送至附近垃圾压缩站，建筑废弃土、大宗废旧物品收集、转运由中标人运输至临时处理点进行集中处理。

5、作业标准及工作要求：达到《广东省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汕头市澄海区城区环卫作业规范》等有关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的规定。

二、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10,588,080.00 元。

三、服务期限：3 年（一年一签）。

### 四、服务范围：

| 序号 | 地点  | 作业名称        | 工程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国道澄海城区路段（莲北小桥至外砂大桥汕岸：K497+418~K503+423，全长 6.005 公里） | 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 | 306190 | 平方米 | 道路保洁等级为二级 |
| 2  | 莱美路（岭亭至南澳大桥连接线：K66+479~K76+786，                     | 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 | 412125 | 平方米 | 道路保洁等级为一级 |

| 序号 | 地点   | 作业名称 | 工程量 | 单位 | 备注 |
|----|--|------|-----|----|----|
|    | 长 10.307 公里；南澳大桥连接线至莱芜：K0+000~K1+822，长 1.822 公里；莱美路共长 12.129 公里） |      |     |    |    |

**五、项目服务内容：**国道324线澄海城区路段和莱美路的路面、绿化（含杂草清除）、人行道、路肩的清扫保洁及清理牛皮癣、建筑废弃土、废弃物等环卫作业实行“一把扫”。

## 六、环境卫生作业规范

为加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提高城乡的环境卫生质量水平和工作效率，营造文明、整洁、优美、和谐的城乡环境。根据建设部颁布的《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和《汕头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的规定，结合澄海城区实际，现就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环卫设备设施管理等环卫作业制定本规范。

（一）本规范适用于区公路事务中心的环境卫生工作，国道324线澄海城区路段和莱美路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及所有环卫工人均应当遵守本环卫作业规范。

### （二）道路的清扫和保洁

#### 1、范围和等级

道路清扫保洁范围为车行道、人行道、道路绿地、靠近人行道的敞开场地等公共场所的地面、栏杆等设施。根据城乡道路的商业（功能区域）密集度、道路人流量、机动车流量、城郊差别等因素确定道路保洁等级划分为四种类型，国道324线澄海城区路段属于二级、莱美

路属于一级。

一级：位于重点党政机关周边和重要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站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对城市市容有重大影响的道路。

二级：位于一般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站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城市主、次干道及其附近路段；有固定公共线路的路段。

三级：位于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城郊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

四级：居住区（包括农村）内街小巷道路；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

## 2、质量要求

（1）严格执行“五无一洁”质量标准，即无残留污水、无沙土残积、无明显污迹、无堆积物、无破损和乱张贴，清扫保洁应达到路面整洁。

（2）道路两侧的果皮箱、灯杆、路牌广告等公共设施的清扫保洁质量标准与相连接的道路相同。

（3）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应按卫生责任区域（地段）落实人员作业，不得漏扫、漏收、漏运。清扫保洁至责任区域（地段）交界时，应扫过5米。

（4）出入口、城乡结合部应加大整治力度，发现垃圾、废土杂物应及时组织清理整治，消除卫生死角。

## 3、作业时间

(1) 道路清扫范围内每日清扫及保洁，实行每日至少一次普遍清扫（称为普扫）。具体次数根据项目需要而定。

(2) 首次普扫在7时30分前完成。

(3) 保洁时间：从8时00分至22时00分共14小时保洁，实施生活垃圾袋装上门服务也在保洁时间内完成。

#### 4、文明作业要求

(1) 清扫保洁人员应小心执扫、控制扬尘, 避免妨碍行人。

(2) 清扫保洁人员应穿着统一制作的工作服，保持衣冠整齐，佩戴工号牌，夜间作业应佩带反光安全标志。

(3) 保洁垃圾车、洒水车不得横向占道。

(4) 洒水车作业应发送警示信号提醒路人，控制适当的水压和行速，避免妨碍路人和行车安全。

#### 5、设施的维护和保洁

(1)道路设置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确保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干净美观，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2) 收集容器放置点及周围应整洁、无蝇、无臭、无存留垃圾和污水，收集容器每天洗刷不少于一次；保洁车、收集容器内垃圾不外溢，及时清空。

#### (三) 垃圾的收集和转运

##### 1、垃圾的投放和收集。

实行定区域、定任务、定时间、定人员、定职责、定质量的“六定”上门收集办法。

(1) 居民投放生活垃圾应使用垃圾袋包装，单位、门店投放时应使用垃圾袋或垃圾容器，在指定的时间、地点投放。实行垃圾分类收集的区域，居民及单位门店应将垃圾进行初步分类投放。

(2) 上门收集垃圾每日不少于一次，工作人员应身着统一规定的服装，佩带工号牌或统一制作的标志，按时进行上门收集垃圾。应于 18 时至 21 时 00 分进行上门收集垃圾。

(3) 作业质量要求：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洒漏、无渗滤液滴漏。使用小型垃圾车向垃圾站转运的过程，严禁拆捡垃圾，不得妨碍道路交通；小型垃圾车应覆盖密闭，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2、垃圾的转运

(1) 垃圾转运站应在离地面 2.5 米以上的显眼方位设置标志牌；公布站名、作业时间及投拆电话。作业时间：5 时开放、22 时关门。

(2) 站内作业规章、管理制度应上墙公布，陈设整齐；站内及周围不得堆放非必需物品；天花板、地面、墙壁无明显污迹、积水、蛛网。

(3) 垃圾转运站管理人员应熟悉操作规程，持证上岗，身着统一服饰；夜间（20 时后）作业时，应尽量减低工具撞击产生的噪声；应避免压缩设备超负荷运转产生高分贝噪声。

(4) 垃圾转运站当天作业结束后应对站内及周边进行全面冲洗、消毒、灭蝇，保持无蚊蝇、无恶臭。

(5) 垃圾车装满垃圾出站前应放净车厢内积存污水，并对垃圾车车身进行冲洗，确保车身干净，无外挂垃圾，确保沿途无垃圾漏散和

污水滴漏。

(6) 车厢装满后,应在30分钟之内运离转运站;作业时间内应及时补充车次,以保证垃圾顺利进站。

(7) 垃圾露天转运点夜间23时到早晨6时之间应停止作业,作业时遵守秩序不能扰民,作业结束后应将路面清洗干净,无残留垃圾、无污迹、无明显臭味。

### 3、车辆及车场的管理

(1) 运输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车貌美观,安全性能优,防污染措施完备。

(2) 车场地面平整清洁,无泥沙堆积,基本无垃圾散落,无大面积油渍,无积水,无卫生死角,工具摆放整齐。

## 七、基本要求

### (一) 服务要求

1、环卫作业应做到文明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社会秩序、公众生活的影响。

2、各类环卫设施,包括转运站(点)、垃圾桶、果皮箱、器具、车辆、站场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得有明显污渍、牵挂物和渗漏物;主次干道道路不得摆设垃圾收集容器(有关部门统一设置的除外);车辆要保持外观整洁,无破损、掉漆、滴漏,标志清晰,性能良好,车体周边不得堆放或拖挂与作业无关的物品;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应做好垃圾覆盖,尽量减少垃圾裸露、倒腾、落地,确保周边干净整洁。

3、工作时间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工作服上要印上公司名称和

投诉电话号码。

4、应关心员工生活，确保员工待遇，加强员工培训，维护员工尊严。尽可能实施机械作业，减轻劳动负荷。

## （二）服务安全

1、 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切实执行安全生产规程，服务期间出现的安全事故一概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2、道路作业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清扫机动车道、绿化带、分隔栏时要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同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扫时，需联系交警部门的配合。

3、道路作业时，工作服装应具有规范、标准的反光警示标志。

4、环卫作业车辆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不得违章停放，不得超限行车。

## （三）应急管理

1、 供应商必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出现涉及环卫作业的突发事件时，供应商必须立即组织力量处置，并服从采购人的统一调度，协助处置。

3、供应商有责任配合采购人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须的材料。遇有上级检查及大型活动等需要突击加班的，必须无条件服从安排。

4、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和有关部门做好各类大型检查活动期间的相关工作，尤其是重大活动的迎检任务，迎检期间要无条件增加人

力，以确保保洁项目达到检查质量要求。由于工程施工、各类活动、节假日期间等因素导致作业量增加的费用，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本项目限价中。

#### （四）人员、设备、作业车辆要求

1、 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向采购人提交《项目措施计划书》，计划书内必须包含辖区内道路、垃圾转运和转运站（点）管理人员安排表（项目的法人或项目经理应在当地随时处理相关问题），计划书中涉及的作业人数、作业次数等标准不得低于投标承诺的有关标准。供应商必须按经采购人确认后的《项目措施计划书》进行保洁管理和垃圾转运。供应商必须在作业时间内合理分班、安排员工进行不间断作业，要合理安排各个时段各路段和区域的作业人员，保证作业时段内道路保洁质量和垃圾收运等作业达到合同要求；保洁工作及垃圾转运工作应分别配置作业人员。

2、供应商每半年应将服务人员所有管理及培训资料交一份给采购人，如有需要必须随时提供。

3、作业车辆[包括高压清洗车2辆、扫路车2辆、三轮保洁车一批、其他保洁工具一批、垃圾转运车辆2辆等]仅限于服务本项目，供应商应做好日常车辆保养及维修工作，保持外观清洁、干净；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身喷印清晰的供应商名称、监督单位名称及投诉电话号码。若出现设备故障，供应商必须及时解决或者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服务质量。

4、垃圾收集及清运必须做到垃圾直接进入垃圾收集容器或保洁

车，做好覆盖保证垃圾不落地、不洒漏，防止垃圾的二次污染。

5、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由供应商负责管护。

#### （五）其他

供应商不得收取居民住户、沿路商铺、市场、机关、企事业单位、工厂等单位的环境卫生服务费，该款项已计入服务承包费用；供应商须与沿街店铺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有组织“门前三包”检查详细记录。

（六）保洁质量标准和作业规定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1、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
- 2、《汕头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 3、《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4、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七）采购人可依据工作需要，要求中标人及时汇报进展情况和  
工作成果。

### 八、项目办公场所、设施及维护要求

#### （1）总体要求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保障能力，车辆、机具及人员配备能满足承担本项目的作业要求，且能通过项目所在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办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审批许可。

（2）固定办公场所、停放工具（包括车辆）场地、建筑废弃土、大宗废旧物品临时处理场地面积。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在项目所在地设置有固定办公场所及停放工具（包括车辆）场地。

(3) 项目设备配置至少包括：

| 序号 | 项目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1  | 道路清扫保洁 | 高压清洗车  | 2台       | 可租赁 |
| 2  |        | 扫路车    | 2台       | 可租赁 |
| 3  |        | 三轮保洁车  | 保洁人员每人一部 | 自有  |
| 4  |        | 其他保洁工具 | 保洁人员每人一套 | 自有  |
| 5  | 垃圾转运   | 垃圾转运车辆 | 2台       | 可租赁 |

备注：如是自有车辆，行驶证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如是租赁，行驶证单位名称必须与出租方单位名称一致。

(4) 在签订合同后5天内，供应商必须按投标承诺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把设备及人员安排到位并按合同要求投入正常运作。若供应商未能按时按要求配置设备及人员，逾期五天的，采购人有权扣罚其50%的履约保证金；逾期十天的，采购人有权扣罚其100%的履约保证金并随时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九、人员要求与保障

1、作业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和市、区监管部门的日常检查、监督和指导。

2、说明：① 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先进的机械设备，提高自身竞争力。

② 机械设备平时应保养好，确保随时可以正常使用。

③ 供应商配备上述基本设备和人员时需综合考虑设备故障应急、设备折旧、员工轮休等因素。

④ 管理人员必须提供相关专业、学历及就职等证明文件。

⑤ 供应商为本项目服务人员配置安全作业的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品。供应商聘请的员工在工作时间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工作服上要印上公司名称和投诉电话号码；服务期间，员工伤亡等安全事故一概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⑥ 本项目供应商投标报价时，必须考虑机械化和人工保洁质量，同时必须保证用工成本、车辆设备折旧和维护成本。

## 十、投标限价

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10588080.00元，包括：人员工资、意外险、福利、垃圾转运、警示牌的设立、环卫清扫和运输车辆、环卫工人保洁车及垃圾收集容器配置费、办公费、机械设备费、办公场地租赁费、企业管理、利润、税金、规费、处理一切伤亡事故费用、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取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合同价。

## 十一、付款方式

逐月按考核结果支付给中标人环卫作业服务费，具体如下：

每月将区级负担环卫经费的80%拨给中标人，每半年按区考核结果结算一次，实际结算金额以区环卫考核办考核结果为准，中标人收款时须向采购人开具有效发票。

## 十二、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逐年在签订合同前提供，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每个年度合同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以金融机构或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合同服务期)。否则，采购人视作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合同终止后若中标人有意拖延、拒绝履行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人、财、物、事等方面责任与义务或处理不力时，采购人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解决前述相关事项问题，中标人不得有异议。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解决相关事项问题时，缺额资金仍由中标人负责，相关经济、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在合同期满后，中标人没有出现任何违约或因任何原因单方中止履行合同义务时，且中标人完成下列工作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履约保证金事项不再要求。

- ①已妥善处理本项目的债权债务(工资、税费、社保及其他欠款)；
- ②做好交接期各项工作，确保本项目范围内各项设施的完好移交。

### 十三、合同解除规定情况

如果出现以下现象之一，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随时终止合同，及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损失。

1、若中标人在服务期内累计出现4次以上(含4次)月考核评分低于65分或连续3个月的得分在65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和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2、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因管理不善导致出现安全事故，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及严重后果的。

3、任何由中标人的管理工作而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作业的，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保洁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费中相应扣减。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没有向项目所在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办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许可证或许可不通过。

5、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6、乙方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A. 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
- B. 因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的。

#### ★十四、其他重要注意事项

1、本项目承包服务费实行包干，在执行过程如遇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2、服务期间中标人必须根据作业量的增加或创文工作需要适时增加相应数量的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和作业机械、工具等以满足作业的需要，确保保洁质量。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由于总标价已包含垃圾收集和现有有偿服务费用，中标人不能收取原由各居委会和环卫部门收取的居民垃圾袋装费、临街门店卫生费和生产单位垃圾收集费等有偿卫生服务费用。如发现中标人擅自收取居民住户、沿路商铺、市场、机关、企事业单位、工厂等单位的环

境卫生服务费，将按照收费额的两倍在服务承包费中扣除。因特殊原因中标人确需收取有偿卫生服务费的，需事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收费。

4、采购人、中标人双方须积极协调配合清扫保洁和垃圾转运等作业的交接工作。

5、中标人承包的内容纳入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查考核评比，并按相应的奖惩办法进行奖惩。

6、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卫生质量检查档案，以备查验。

7、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办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许可证。

8、服务期满，中标人未能继续获取清扫保洁作业和垃圾转运项目时，原有中标人要积极配合下一个中标人进行工作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采购人项目正常运行。否则，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保洁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相应扣减。

9、中标人因机械、工具、人员等不能满足清扫保洁和垃圾转运服务需求影响工作，5天内限期整改仍未符合承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该项目合同，并可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10、中标人因其作业或作业材料引起第三方损害赔偿或行政处罚责任，若采购人依法或依行政命令对此发生了先行垫付，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的三天内支付。否则，采购人可直接在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承包款中扣除。

11、对新增加或遗漏的道路面积以及重复计算的面积按道路级别的计费办法由双方协定并依法签订补充协议，报区考核办和区采购办备案。

12、合同期满，中标人应如数归还由采购人提供使用的环卫设施，若造成损坏或数量不足的，中标人需按新购价赔偿采购人。若中标人不履行责任的，采购人可在中标人的承包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减相关费用后再行付款，由此造成的付款时间延误由中标人负责。

## 十五、汕头市澄海区公路事务中心实施环卫管理新体制检查考核办法

为推进区公路事务中心环卫管理新体制改革，实现市容环境卫生长效管理，完善考核监管机制，推动新体制工作落实，提升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水平，根据区政府的工作部署以及《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汕头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等有关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的规定，结合澄海区实施环卫管理新体制工作的要求，现制订区公路事务中心环卫作业检查考核办法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为加强对区公路事务中心实施环卫管理新体制的监督、管理，促进澄海区环境卫生质量的稳定和提高，促进环卫作业高效优质服务，营造良好的城市卫生环境，更好地服务市民群众。

### （二）、组织机构

成立区公路事务中心环卫管理新体制绩效考核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由区公路事务中心主要领导任组长，区公路事务中心分管

领导任副组长，区考核办按区的要求成立。区公路事务中心各管理责任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区公路事务中心实施环卫管理新体制的质量检查考核工作进行监督、协调、指导，根据实际及时修订检查考核内容及标准，审定考核结果等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考核办公室（简称考核办，设于区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区公路事务中心主要领导兼任。考核办负责区公路事务中心实施环卫管理新体制的质量检查考核工作，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的相应人员对新体制的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评价工作。

考核办主要职责：

- 1、负责组织环卫管理新体制的综合考评和日常考评；
- 2、负责检查情况的收集、整理、评分、反馈；
- 3、负责日常环卫作业的指导、协调、监督；
- 4、负责群众投诉、媒体曝光事项整改情况的督办等。

### （三）、检查考核

考核范围：国道324线澄海城区路段、莱美路。

考核对象：管辖范围内的环卫作业服务公司。

考核内容：

- （1）道路的清扫和保洁（实施“门前三包”）；
- （2）垃圾的收集和转运（重点实施生活垃圾袋装上门收集）；
- （3）管理责任单位工作落实情况。

### （四）、环卫作业质量要求及考核评价标准

- （1）国道324线澄海城区路段、莱美路环境卫生作业规范；

(2) 汕头市澄海区环卫管理检查考核评价标准（区公路事务中心）。

#### (五)、检查考核方式和计分办法

1、检查考核方式。采取综合考评和日常考评相结合，不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

(1) 日常考评。考核办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发现存在问题当场拍照，形成检查记录；发现严重问题除拍照外，还应通知环卫作业服务单位赴现场并要求其签名确认，书面告知及限时整改，同时形成检查记录，进行检查打分评价，每月对环卫作业服务单位的日常考评应不少于4次。

(2) 综合考评。考核办组织抽调5名检查考核专家组成综合考评组，对环卫作业服务单位按照一定比例进行随机抽查，对日常考评发现的严重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并对照各评价项目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价。每月不定期综合考评不少于1次。

2、计分办法。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当月总评得分，按结合考评得分与日常考评得分3：7比例计算。

(1) 每次日常考评满分为100分，每月日常考评得分根据检查次数的平均分确定日常考评得分，然后按70%计入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当月得分。

(2) 每次综合考评满分为100分，按照检查打分情况确定结合考评得分，然后按30%计入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当月得分。

考核评价月度分值=日常考评得分×70%+综合考评得分×30%

3、经费核算办法。区考核和采购人考核各自按当月考核成绩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全部拨付当月经费，得分在90分以下，每扣减1分即扣减该责任单位的当月经费的1%，以此类推。连续3个月的得分在65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和环卫作业服务单位签订的合同。

#### （六）、环卫作业考核经费拨付

逐月按考核结果支付给中标人环卫作业服务费，具体如下：

每月将区级负担环卫经费的80%拨给中标人，每半年按区考核结果结算一次，实际结算金额以区环卫考核办考核结果为准，中标人收款时须向采购人开具有效发票。

#### （七）、有关要求

1、环卫作业服务单位要按照新体制的实施要求，高质量、高水平落实责任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作业和日常管理工作，并接受考核办的检查和监督。

2、环卫作业服务单位要建立健全环卫作业质量自查自评工作机制，落实日常作业巡查和监管工作，整理完善检查资料归档，作为考核办的检查评价项目。

3、考核办应做到日常考评和综合考评各项资料收集齐全，考核人员应客观、公平、公正，每次考核参加人员应不少于2人同时在场。

4、考核评价月度得分情况，由考核办报区财政局、城管局各一次进行备案。

5、对群众投拆、媒体曝光的问题以及重大节日、活动等，环卫作业服务单位要认真制订工作措施，确保相应工作得到及时、有效地解

决落实，并及时将工作方案或整改落实情况报考核办备案。

## 十六、汕头市澄海区环卫管理检查考核评价标准（区公路事务中心）

被检查考核单位：

年 月 日

| 评价项目           |            | 分值                  | 评分标准和扣分依据   | 得分 | 评价分  | 具体位置<br>及违反标<br>准情况 | 评价分备注<br>(1-5.9 为<br>差, 6-8.5 为<br>中, 8.5 以上<br>为好) |
|----------------|------------|---------------------|---|----|------|---------------------|---|
| 总分             |            | 100                 |   |    | 1-20 |                     |   |
| 道路<br>清扫<br>保洁 | 路面卫生<br>情况 | 20                  | 普扫在每日 7 时 30 分前完成。无残留污水、无沙土残积、无明显污迹、无堆积物、无破损和乱张贴, 清扫保洁应达到路面整洁。出入口、城乡结合部应及时组织清理垃圾、废土杂物。垃圾不得扫入绿地、雨水口、河道、边沟。                             |    |      |                     |   |
|                | 绿化带        | 6                   | 无垃圾杂物。及时清理绿化设施上零星垃圾杂物以及大件垃圾, 及时清理牛皮癣和街招广告。  |    |      |                     |   |
|                | 六乱现象       | 10                  | 果皮箱、灯杆、路牌广告等设施容貌整洁完好, 无乱张贴、乱吊挂、乱涂画、乱堆放; 路面垃圾无漏扫、漏收、漏运。  |    |      |                     |   |
|                | 环卫设施       | 20                  | 道路设置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确保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 干净美观,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收集容器放置点及周围应整洁、无蝇、无臭、无存留垃圾和污水, 收集容器每天洗刷不少于一次; 保洁车、收集容器内垃圾不外溢, 及时清空。环卫作业车辆保持外观干净整洁, 车身无破损锈迹。 |    |      |                     |   |
|                | 上门收集<br>垃圾 | 6                   | 有实施沿街店铺的生活垃圾袋装上门服务。   |    |      |                     |   |
|                | “门前三<br>包” | 4                   | 有与沿街门店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 有组织“门前三包”检查详细记录。门店前保持干净整洁, 无外扫垃圾和乱倒垃圾现象。   |    |      |                     |   |
| 垃圾<br>收集<br>转运 | 收集         | 10                  | 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洒漏、无渗滤液滴漏。清扫保洁垃圾应密闭收集并放置在指定地点统一收运, 不得倒入绿化带、绿化平台、绿地、坑沟、河道等, 不得焚烧垃圾。  |    |      |                     |   |
|                | 工具         | 6                   | 使用小型垃圾车向垃圾站转运的过程, 严禁拆捡垃圾, 不得妨碍道路交通; 小型垃圾车应覆盖密闭, 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      |                     |   |
|                | 转运         | 6                   | 垃圾车装满垃圾出站前应放净车厢内积存污水, 并对垃圾车车身进行冲洗, 确保车身干净, 无外挂垃圾, 确保沿途无垃圾漏散和污水滴漏。   |    |      |                     |   |
|                |            | 4                   | 垃圾露天转运点作业结束后应将路面清洗干净, 无残留垃圾、无污迹、无明显臭味。  |    |      |                     |   |
| 管理责任           | 4          | 未按督查要求落实整改的或市民投诉案件。 |   |    |      |                     |   |
|                | 4          | 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或上级督查通报的。   |   |    |      |                     |   |

备注：1、总分为 100 分，每项评分为 1-10 分，考核组在检查考核过程中对各分项的扣分情况进行评价打分；

2、分项得分=分值×评价分×10%，由考核办按各分项得分情况进行汇总计分。

##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 一、说 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汕头市澄海区公路事务中心。

2.2 “监管部门”是指：汕头市澄海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5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7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其享有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招标过程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应由供应商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如果在诉讼或仲裁中被认定构成侵权，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费用并承担替换或修改，使之不再构成侵权，并在实质上用同样的质量进行同样的服务，并向有关各方赔偿由此所致的经济损失。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2.8 若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该产品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3. 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是保洁及垃圾收集服务。

###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共计人民币伍万柒仟柒佰元整（¥57,700.00 元）。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收款人：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澄海支行，银行帐户：44001650101050418491）。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

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8. 投标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 10.1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0.2 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0.3 如果因为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 投标报价
- 1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 11.2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
- 11.3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 12.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4. 投标保证金
- 14.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金融机构或者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4.3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注：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90天。

14.4 凡未按规定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无效投标。

14.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14.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7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由供应商提供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授权委托书向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回。

14.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协议的；
- 2)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中标后未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七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唱标信封一式一份。

15.2 投标文件需打印、复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或明示须盖章的地方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有明示须签字或盖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副本可为签章后正本的复印件，但副本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骑缝章。

15.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15.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所有投标文件装入一个密封袋，唱标信封另附，原件信封（另附）；

16.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投标文件或唱标信封或原件信封、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16.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不予受理其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7.2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17.3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开标、评标定标

## 18. 开标

18.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采购人代表和供应商代表应当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唱标信封内容、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的份数。

18.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供应商签字确认。

##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9.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七位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将依法从财政部门规定的专家库中抽取产生。

1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19.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本部分“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0.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0.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0.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4.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报价不在本项目报价范围的；
- 3) 供应商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招标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
- 6) 招标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盖章处未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产生偏离的；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4.3 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后, 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 依法作废标处理, 项目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评标期间,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但不得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投标的评价

22.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

行评价和比较。

## 23. 授标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3.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4.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在采购人愿意采纳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不愿意采纳或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六、询问、质疑、投诉

### 25. 询问

2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或认为招标文件及澄清有矛盾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的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涉及其他供应商利益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同时告知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向其发出答复副本。答复内容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询问内容决定以口头或书面方式给予答复。书面方式包括但不

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25.3 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6. 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在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供应商提起质疑应符合下述规定，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受理。质疑具体程序阐释如下：

### 26.1 提起质疑的原则

(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依据，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采购过程的有关资料及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调查取证。

(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

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但因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而提出的质疑除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6.2 提起质疑的条件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不符合下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是已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是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原件（格式见附件A）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人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邮箱等基本情况。

（3）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4）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函应使用由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同时提交授权书原件，传真件及扫描件恕不受理。

（5）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的名称及条款内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

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当事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6）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使用中文，证明材料中有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因翻译出现相关问题的，责任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7）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质疑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26.3 质疑函的内容（范本见附件B）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格式内容不符合规定格式或者未提交必要证明材料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供应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理由、重新提起质疑的时间，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时间内修改补充后重新提起质疑。

### 26.4 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

超出质疑时效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受理。

（1）招标文件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 2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受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原件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快递质疑函原件除外）。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先与质疑人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质疑人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质疑的，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补正。补正通知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 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者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以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

调查。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是否暂停采购活动。

(7) 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人，并通知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或以传真、邮寄、邮件等形式传达，均视为有效送达。

(8) 对在质疑答复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 26.6 质疑处理结果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6.7 其他规定

(1) 质疑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举报、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 采购单位、评审专家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3)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 26.8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 26.9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国道324线西侧协和大厦北梯二楼201号

质疑受理联系人：王先生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754-85861273

质疑受理机构邮箱：gdhsgs@126.com

邮编：515800

#### 27. 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7.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7.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汕头市澄海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汕头市澄海区德政路财政局4楼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 话：0754-85836482

邮 编：515800

附件 A: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_\_\_\_\_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附件 B: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28. 合同的订立

28.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以下简称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开；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

28.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原件（备注上采购计划备案编号和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广东省政府采购打印合同备案表加盖公章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送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9. 合同的履行

29.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9.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28.2条的规定备案。

## 八、适用法律

3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3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32. 评标步骤

3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32.3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3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一) 初审

## 1. 资格性审查表；

| 审查项目      | 要求(与公告和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br>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 供应商<br>A | 供应商<br>B | 供应商<br>C |
|-----------|--|----------|----------|----------|
| 资格性<br>审查 | <p>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且具有相关的经营范围。</p> <p>2) 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内容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 2020 年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          |          |          |
|           | <p>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及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查</p> |          |          |          |

| 审查项目 | 要求(与公告和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br>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 供应商<br>A | 供应商<br>B | 供应商<br>C |
|------|---|----------|----------|----------|
|      | 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
|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          |          |          |
|      |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          |          |          |
|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结论   |   |          |          |          |

注:①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② “结论”一栏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

③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进行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评审。

## 2. 符合性审查表；

| 审查项目  | 要求                                    | 供应商 A | 供应商 B | 供应商 C |
|-------|---------------------------------------|-------|-------|-------|
| 符合性审查 | 1、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校核； |       |       |       |
|       | 2、投标报价在本项目报价范围内；                      |       |       |       |
|       | 3、招标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有加盖公章；                    |       |       |       |
|       | 4、招标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盖章处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       |       |
|       | 5、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6、投标文件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                    |       |       |       |
|       | 7、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条款。                     |       |       |       |
| 结论    |                                       |       |       |       |

注：①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② “结论”一栏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

③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④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比较与评价

### 1. 商务评价；

### 2. 技术评价；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采购项目内容”进行评审。

3. 价格评估;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 33. 评标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计分评定。评标委员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从价格、技术和商务三方面进行比较与评价(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对其中价格、技术和商务评分的分值分别为：

| 评分项目 | 价格 | 技术 | 商务 | 总分  |
|------|----|----|----|-----|
| 分值   | 10 | 45 | 45 | 100 |

各评分项目的评分标准如下：

1、价格评分（10 分）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指修正后的报价，若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给予 6%扣除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10

注：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监狱企业应

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为 6%),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若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

2) 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②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

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 2、技术评分（45 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1  | 服务方案     | <p>供应商具有完善可行的服务方案，包括：</p> <p>1、本项目环卫一体化运营模式方案，包括：（1）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转运方案；（2）临时性、阶段性工作方案；（3）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4）质量管理方案；（5）安全生产方案。</p> <p>要求：方案要求有清晰明确的运营模式，可操作性强，具备较强影响力和可复制可推广性，能提供证明材料、案例证明。</p> <p>横向对比，优：得 20 分；良：得 15 分；中：得 10 分；一般：得 5 分；差：得 0 分。</p>   | 20 |
| 2  | 污染控制方案   | <p>要求供应商具有先进的废水废气控制和处理技术/措施，在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运、洒水抑尘等环卫作业过程中，能大幅减少作业过程中废水废气扰民问题。</p> <p>横向对比，优：得10分；良：得8分；中：得6分；一般：得4分；差：得0分。</p>  | 10 |
| 3  | 有害生物防治方案 | <p>要求供应商具有相应的病媒生物或有害生物防治技术和资质，并有相应的从业人员，日常环卫作业中能防治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过程中病媒生物或有害生物传播；遇有疫情（如登革热疫情等）能有效对本项目范围内进行病媒及有害生物专业化防治，防治疫情传播和漫延，并根据采购人需求，协助采购防治本项目外的有害生物及控制疫情。有详细病媒生物和有害生物防治、消杀、处理技术方案。</p> <p>横向对比，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中：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 分。</p>   | 5  |
| 4  | 本项目管理能力  | <p>拟任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备以下资质条件的，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市级或以上相关单位或协会颁发的清扫、收集、运输项目运营经理或职业经理人证书；</li> <li>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li> <li>具有高级城市环卫管理师证书的；</li> <li>具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li> <li>具有地级市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优秀城市美容师证书”；</li> </ol> <p>需提供证明材料：①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②近半年在供应商单位社保参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须提供证书和参保证明的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p> | 10 |
| 小计 |          |   | 45 |

## 3、商务评分（45 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1  | 企业信用   | 1、供应商获得的环卫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br>企业信用评价 AAAA 级或以上信用企业，得 3 分；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得 2 分；企业信用评价 AA 级信用企业，得 1 分；企业信用评价 A 级信用企业，得 0.5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br>2、供应商近一年度获得市级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的，得 3 分；区级，得 1 分，其它不得分。<br>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 6  |
| 2  | 企业资质   | 1、供应商具有市级或以上环卫清洁行业协会颁发的资格等级证书：甲级（一级）的得 3 分；乙级（二级）的得 2 分，丙级（三级）的得 1 分。其它不得分。<br>2、供应商具有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资质证书，得 3 分，无，0 分。<br>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 6  |
| 3  | 企业荣誉   | 供应商具有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示范企业”称号，得 3 分。需提供证书（或牌匾）复印件及表彰通报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3  |
| 4  | 同类业绩   | 供应商 2015 年以来具有政府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发包的道路清扫保洁或垃圾清运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 10 |
| 5  | 管理体系认证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 3 分，最高 12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 12 |
| 6  | 企业创新能力 | 1、供应商具有环卫服务或垃圾处理方面相关企业标准，每个 2 分，共 4 分；需提供向国家机关备案发布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br>2、供应商具有环卫服务或垃圾处理方面的技术发明专利并已授权的，每个 2 分，共 4 分；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不是发明专利或未经授权的发明专利不得分。  | 8  |
| 小计 |        |  | 45 |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或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能反映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4、对评标委员技术、商务评比得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值即为供应商技术、商务得分，综合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5、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

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中标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综合得分的评比直接确定，定标按照各供应商综合得分高低排序，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时，以价格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价格得分低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价格得分两者均相同时，则以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技术得分低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价格得分和技术得分三者均相同时，则以抽签方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价：取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合同书

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国道324线城区路段、莱美路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国道324线城区路段、莱美路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服务项目的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和采购结果，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本合同服务类型及范围：国道324线澄海城区路段和莱美路的路面、绿化（含杂草清除）、人行道、路肩的清扫保洁及清理牛皮癣、建筑废弃土、废弃物等。乙方须将生活垃圾和经环保部门允许焚烧处理的工业垃圾运送至附近垃圾压缩站，建筑废弃土、大宗废旧物品收集、转运由乙方运输至临时处理点进行集中处理。



人民币。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投标报价应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垃圾转运、警示牌的设立、环卫清扫和运输车辆、环卫工人保洁车及垃圾收集容器配置费、办公费、机械设备费、办公场地租赁费、企业管理、利润、税金、规费、处理一切伤亡事故费用、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七、付款方式

逐月按考核结果支付给乙方环卫作业服务费,具体如下:

每月将区级负担环卫经费的80%拨给乙方,每半年按区考核结果结算一次,实际结算金额以区环卫考核办考核结果为准,乙方收款时须向甲方开具有效发票。

八、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逐年在签订合同前提供,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每个年度合同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以金融机构或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合同服务期)。否则,甲方视作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合同终止后若乙方有意拖延、拒绝履行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人、财、物、事等方面责任与义务或处理不力时,甲方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解决前述相关事项问题,乙方不得有异议。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解决相关事项问题时,缺额资金仍由乙方负责,相关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在合同期满后,乙方没有出现任何违约或因任何原因单方中止履

行合同义务时，且乙方完成下列工作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履约保证金事项不再要求。

①已妥善处理本项目的债权债务（工资、税费、社保及其他欠款）；

②做好交接期各项工作，确保本项目范围内各项设施的完好移交。

九、合同解除规定情况：如果出现以下现象之一，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随时终止该项目合同，及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1、若乙方在服务期内累计出现4次以上（含4次）月考核评分低于65分或连续3个月的得分在65分以下的，甲方有权终止和乙方签订的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在服务期间因管理不善导致出现安全事故，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及严重后果的。

3、任何由乙方的管理工作而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作业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保洁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费中相应扣减。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没有向项目所在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办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许可证或许可不通过。

十、其他重要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总承包负责制，不再增加合同金额。在执行过程如遇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2、服务期间，乙方必须根据作业量的增加适时增加相应数量的作

业人员、作业车辆和作业机械、工具等以满足作业的需要，确保保洁质量。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由于合同总价已包含垃圾收集费用，乙方不能收取原由各居委会和环卫部门收取的居民垃圾袋装费、临街门店卫生费和生产单位垃圾收集费等有偿卫生服务费用。如发现乙方擅自收取居民住户、沿路商铺、市场、机关、企事业单位、工厂等单位的有偿卫生服务费，将按照收费额的两倍在服务承包费中扣除。因特殊原因乙方确需收取有偿卫生服务费的，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收费。

4、乙方承包的内容纳入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查考核评比，并按相应的奖惩办法进行奖惩。

5、乙方应建立健全卫生质量检查档案，以备查验。

6、乙方因机械、工具、人员等跟不上清扫保洁和垃圾转运服务要求影响工作，15天内限期整改仍未符合承诺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该项目合同，并可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7、乙方因其作业或作业材料引起第三方损害赔偿或行政处分责任，若甲方依法或依行政命令对此发生了先行垫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三天内支付。否则，甲方可直接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承包款中扣除。

8、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办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许可证。

9、合同期满，乙方应如数归还由甲方提供使用的环卫设施，若造

成损坏或数量不足的，乙方需按新购价甲方。若乙方不履行责任的，甲方可在乙方的承包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减相关费用后再行付款，由此造成的付款时间延误由乙方负责。

## 十一、甲方、乙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 按本合同和《汕头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区、行业的标准的有关规定对乙方作业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乙方做好保洁管理工作。

(2) 按照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对乙方的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并评分。

(3) 甲方按照乙方的服务质量、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及时支付服务承包费给乙方。

### 2、乙方责任

(1) 切实按本合同，《汕头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国家、省、市、区、行业的标准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作业和管理服务责任。

(2)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人员、设备及办公场所、停放工具（包括车辆）场地、建筑废弃土、大宗废旧物品临时处理场地。

(3)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向甲方提交《项目措施计划书》，计划书内必须包含辖区内路面、绿化、人行道、路肩的清扫保洁及清理牛皮癣、建筑废弃土、废弃物和管理人员安排表（项目的法人或项目经理应在当地随时处理相关问题）等，计划书中涉及的作业人数、

作业次数等标准不得低于投标承诺的有关标准。乙方必须按经甲方确认后的《项目措施计划书》进行保洁管理和垃圾转运。乙方必须在作业时间内合理分班、安排员工进行不间断作业，要合理安排各个时段各路段和区域的作业人员，保证作业时段内道路保洁质量和垃圾收运等作业达到合同要求；保洁工作及垃圾转运工作应分别配置作业人员。

(4) 为保障员工的人身安全及意外保险，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保险”，且为员工配置安全作业的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品。承包聘请的员工在工作时间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工作服上要印上公司名称、及投诉电话号码；承包期间，员工伤亡等安全事故一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 承包期间，乙方必须根据作业量的增加适时增加相应数量的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和作业机械、工具等以满足作业的需要，确保保洁质量。

(6) 承包期间，承包范围内果皮箱、垃圾桶及转运站内设施一律由乙方负责管护。

(7) 乙方应做好日常车辆保养及维修工作，保持外观清洁、干净；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身喷印清晰的承包单位名称、监督单位名称及投诉电话号码。上述车辆在非装卸垃圾时，应保持桶盖密闭，保证无飘散、无撒漏。

(8) 乙方必须常年配备符合工作需要的垃圾收集容器，容器必须印有明显的公司名称和编号。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分包等形式转移管理服务的

工作及义务。

(10) 任何由乙方的管理工作而引起的纠纷或损毁事故一概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的民事与法律责任。

(11) 必须无条件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一切活动及协助处理应急事件。

(12) 按时支付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工资等费用。

## 十二、违约责任：

1、如发现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资质挂靠、分包及出现其他违规现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甲方对乙方的一切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且甲方有权按下列通讯地址：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解除本合同。

2、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本项目保洁经费属财政性资金，如因政策性影响或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慢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责任最迟在2个月内协调资金到位。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十三、合同的解除：

1、若乙方在服务期内累计出现4次以上（含4次）月考核评分低于65分或连续3个月的得分在65分以下的，甲方有权终止和乙方签订的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在服务期间因管理不善导致出现安全事故，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及严重后果的。

3、任何由乙方的管理工作而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作业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保洁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费中相应扣减。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没有向项目所在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办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许可证或许可不通过。

5、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6、乙方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A. 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
- B. 因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的。

#### 十四、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税费：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

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十八、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如澄海区人民政府在合同期限内不再委托甲方实施上述路段环卫保洁作业服务，则本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给乙方任何经济赔偿。

#### 十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并各送一份至汕头市澄海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六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户行：

开户行：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汕头市澄海区政府采购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国道 324 线城区路段、莱美路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二、投标报价书
- 三、资格性文件
  1. 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内容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 2020 年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承诺函
-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如有委托须提供）
- 六、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 七、技术文件（按技术评分细则，内容自行编制）
- 八、商务文件（按商务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资料）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须，编制页码。

## 一、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评审分项 | 评审技术和商务评分细则 | 证明文件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为方便评审，请供应商按上述表格和技术商务评分细则自行标注相关的得分点。

供应商：\_\_\_\_\_（名称）\_\_\_\_\_（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报价书

致：汕头市澄海区公路事务中心和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采购编号为 440515-202009-521-0004，项目名称为 国道 324 线城区路段、莱美路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和其它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并勘察了现场，并考虑本企业自身的实力及特点，经综合研究，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报价竞投本项目，服务期限：3 年（一年一签）。

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 1、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同意并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 2、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期之日起\_天。
-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修改或补充文件。我方已完全理解采购要求，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我方同意向采购人提供有关投标的其他证明资料。
- 5、我方承诺所有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所有文件，无论原件还是复印件均是真实的。
- 6、我方承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内容。
-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_\_\_\_\_（名称）\_\_\_\_\_（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承诺函

致：汕头市澄海区公路事务中心和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具体承诺如下：

一、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能通过项目所在地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办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审批许可。

2、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在此声明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我方在此声明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代理采购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名称）\_\_\_\_\_（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汕头市澄海区公路事务中心和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_\_\_\_\_（先生/小姐），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说明：1、法定代表人指依法律或法人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汕头市澄海区公路事务中心和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小姐），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说明：1、法定代表人指依法律或法人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评审价格修正表（注：此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 评审价格修正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A 供应商 | B 供应商 | C 供应商 |
| 1  | 总报价                   |       |       |       |
| 2  | 修正后的价格                |       |       |       |
| 3  | 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 (%)         | 6%    | 6%    | 6%    |
| 4  |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扶持的价格扣除 (元) |       |       |       |
| 5  | 评审价格 (元)              |       |       |       |

说明：

1) 价格修正包括：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报价无效。

2) 本表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以提交的中小企业申明函为准，供应商及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均应提交）

3)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6% 的价格扣除。

即：评审价格 = 核实后的报价总价 -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核实后的价格 × 6%

评委签名：

日期：201 年 月 日

## 唱标信封（另附）

### 唱标信封内装：

1. 投标报价书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委托须提供）
4. 投标保证金原件

## 原件信封（另附）

### 原件信封内装：

1. 原件清单
2. ……